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1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赵明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臣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臣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448,788,339.04	11,508,682,138.40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4,218,773.05	1,711,993,927.89	0.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51,158.49	650,758,477.07	-68.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42,860,444.97	4,176,662,735.39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24,845.16	15,859,665.18	4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86,062.50	11,214,266.53	4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0.93	增加0.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3	33.33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9,398.39	209,779.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62,294.87	
债务重组损益	1,630,520.72	1,696,737.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700.00	-629,067.82	
所得税影响额	-248,732.86	-1,100,961.64	
合计	1,409,486.25	6,238,782.6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7,2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东北特殊 钢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25,361,333	257,987,868	49.61	68,150,880	冻结	257,987,868	国有 法人

华宝信 托有限责 任公司一 单一类资 金信托 R2007ZX0 37	22,900,000	22,900,000	4.40		无		未知
中信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 户信用交 易担保证 券账户	16,074,411	16,074,411	3.09		无		未知
申银万国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客户信用 交易担保 证券账户	12,988,721	12,988,721	2.50		无		未知
财富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客户 信用交易 担保证券 账户	10,265,100	10,265,100	1.97		无		未知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一兴全社 会责任股 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6,180,000	6,180,000	1.19		无		未知
中国建设 银行一华 宝兴业行 业精选股 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3,344,611	3,344,611	0.64		无		未知
周春芳	3,205,100	3,205,100	0.62		无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3,000,000	3,000,000	0.58		无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点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990,000	2,990,000	0.58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836,988		人民币普通股	189,836,98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37	2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074,411		人民币普通股	16,074,41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988,721		人民币普通股	12,988,72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26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65,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4,611		人民币普通股	3,344,611			
周春芳	3,2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5,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点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2.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预付款项	220,644,245.05	75,203,347.21	193.40%
应收股利		2,000,000.00	-100.00%
其它应收款	84,343,612.50	15,910,410.84	430.12%
在建工程	1,323,643,760.00	835,489,722.14	5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60,732.40	41,671,507.85	-39.14%
应付职工薪酬	28,265,059.44	2,846,087.59	893.12%
应交税费	31,709,025.13	10,123,331.73	213.23%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0		100.00%

说明:

预付款项: 主要是本期预付原材料款增加。

应收股利: 主要是本期收回深圳市兆恒抚顺特殊钢有限公司股利。

其它应收款: 主要是本期售后回租固定资产保证金。

在建工程: 主要是本期工程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是本期公司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21000177), 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主要是公司提取的应付职工薪酬待以后月份支付。

应交税费: 主要是 9 月应缴的增值税。

长期应付款: 是应付融资租赁款。

(2)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9月30日	变动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77,919.35	20,566,833.92	-34.95%
资产减值损失	2,385,517.95	12,750,771.73	-81.29%
投资收益	205,473.67	796,335.43	-74.20%
营业外收入	8,001,479.60	5,138,888.75	55.70%
营业外支出	661,735.30	1,430,569.83	-53.74%
所得税费用	17,423,276.99	5,979,297.14	191.39%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主要是由于本期实现的增值税减少以及出口免抵额减少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减

少。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由于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主要是由于本期被投资方利润下降。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由于本期政府补助以及债务重组损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由于本期较上年同期捐赠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由于本期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51,158.49	650,758,477.07	-6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240,873.24	-987,211,196.36	-4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32,050.92	739,683,344.67	-64.01%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由于本期承兑汇票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由于本期技改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由于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北特钢集团在收购报告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东北特钢集团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抚顺特钢之间不存在损害抚顺特钢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

2、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抚顺特钢的经营业务产生冲突，东北特钢集团已制定了《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专业化分工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确保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在产品类型的确定、客户选择、产品销售及采购等多方面与抚顺特钢严格区分。

3、东北特钢集团将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的方式避免与抚顺特钢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如发生违反上述制度规定或其他因东北特钢集团原因导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将对前述行为而给抚顺特钢造成的损失向抚顺特钢进行赔偿。

二、关于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将尽量避免与抚顺特钢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抚顺特钢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东北特钢集团将促使该等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

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与抚顺特钢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抚顺特钢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抚顺特钢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抚顺特钢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不会向抚顺特钢谋求任何超出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将对前述行为而给抚顺特钢造成的损失向抚顺特钢进行赔偿。

三、关于公司独立性

（一）保证抚顺特钢人员独立

1、保证抚顺特钢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

2、保证抚顺特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抚顺特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抚顺特钢专职工作，不在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东北特钢集团推荐出任抚顺特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东北特钢集团不干预抚顺特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抚顺特钢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抚顺特钢的资产全部能处于抚顺特钢的控制之下，并为抚顺特钢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抚顺特钢的资金、资产。

（三）保证抚顺特钢的财务独立

1、保证抚顺特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抚顺特钢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东北特钢集团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抚顺特钢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东北特钢集团兼职和领取报酬。

4、保证抚顺特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东北特钢集团不干预抚顺特钢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抚顺特钢机构独立

1、保证抚顺特钢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东北特钢集团，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抚顺特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东北特钢集团分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体系，保证抚顺特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东北特钢集团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抚顺特钢业务独立

1、保证抚顺特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抚顺特钢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东北特钢集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抚顺特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可能减少抚顺特钢与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东北特钢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深圳市兆恒抚顺特殊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东北特殊钢集团上海特殊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22,300,000.00	22,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9月末账面价值为2,230万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公司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远
日期	2014-10-22

三、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2,356,229.21	2,717,855,916.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5,779,429.73	906,326,912.98
应收账款	1,086,266,032.63	864,022,429.03
预付款项	220,644,245.05	75,203,347.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4,343,612.50	15,910,410.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46,678,633.19	2,173,258,70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26,068,182.31	6,754,577,717.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00,000.00	22,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760,611.30	17,755,852.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6,139,945.89	2,896,376,327.80
在建工程	1,323,643,760.00	835,489,722.14
工程物资	2,870,651.12	2,905,029.7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1,753,953.50	920,606,107.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90,502.52	16,999,87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60,732.40	41,671,50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2,720,156.73	4,754,104,420.85
资产总计	11,448,788,339.04	11,508,682,138.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67,076,000.00	3,325,8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06,320,000.00	4,815,000,000.00
应付账款	883,035,676.99	934,066,429.47
预收款项	85,725,810.25	78,540,633.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265,059.44	2,846,087.59
应交税费	31,709,025.13	10,123,331.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2,508,430.82	214,115,719.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24,640,002.63	9,380,522,20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884,350.00	220,058,5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7,508.23	1,667,508.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9,377,705.13	194,4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929,563.36	416,166,008.23
负债合计	9,724,569,565.99	9,796,688,21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34,574,353.90	734,574,353.9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931,325.89	73,931,325.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5,713,093.26	383,488,248.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4,218,773.05	1,711,993,927.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4,218,773.05	1,711,993,92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48,788,339.04	11,508,682,138.40

法定代表人：赵明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臣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臣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0,442,610.32	2,714,923,23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4,665,154.70	905,325,147.72
应收账款	1,065,757,945.75	861,589,516.05
预付款项	219,990,192.45	76,939,986.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1,263,280.20	10,069,738.23
存货	2,205,745,512.09	2,139,705,73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67,864,695.51	6,710,553,356.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00,000.00	22,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653,942.24	77,649,183.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6,279,669.41	2,864,454,618.77
在建工程	1,323,643,760.00	835,489,722.14
工程物资	2,870,651.12	2,905,029.7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1,753,953.50	920,606,107.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90,502.52	16,999,87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60,732.40	41,671,50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2,753,211.19	4,782,076,042.76
资产总计	11,420,617,906.70	11,492,629,39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7,076,000.00	3,285,8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应付票据	4,206,320,000.00	4,815,000,000.00
应付账款	874,112,734.45	911,485,122.57
预收款项	81,514,253.14	94,309,876.52
应付职工薪酬	28,342,388.69	2,774,339.48
应交税费	30,939,316.70	8,285,785.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5,315,147.84	236,285,12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83,619,840.82	9,353,970,24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884,350.00	220,058,5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7,508.23	1,667,508.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9,377,705.13	194,4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929,563.36	416,166,008.23
负债合计	9,683,549,404.18	9,770,136,25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34,574,353.90	734,574,353.9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931,325.89	73,931,325.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8,562,822.73	393,987,46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7,068,502.52	1,722,493,14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20,617,906.70	11,492,629,398.84

法定代表人：赵明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臣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臣宝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69,157,461.19	1,343,150,184.44	4,242,860,444.97	4,176,662,735.39
其中：营业收入	1,369,157,461.19	1,343,150,184.44	4,242,860,444.97	4,176,662,735.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2,154,778.88	1,337,633,047.99	4,210,357,540.79	4,159,328,427.42
其中：营业成本	1,196,011,868.10	1,166,511,666.39	3,695,795,434.25	3,633,479,108.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6,113.24	6,938,455.43	13,377,919.35	20,566,833.92
销售费用	18,130,683.89	16,907,553.80	54,774,890.82	52,289,921.61
管理费用	48,100,235.51	50,207,014.77	144,173,110.73	145,308,537.09
财务费用	96,195,878.14	97,068,357.60	299,850,667.69	294,933,254.45
资产减值损失			2,385,517.95	12,750,771.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133.18	779,888.67	205,473.67	796,33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7,133.18	779,888.67	205,473.67	796,335.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79,815.49	6,297,025.12	32,708,377.85	18,130,643.40
加：营业外收入	1,858,519.11	1,365,188.73	8,001,479.60	5,138,888.75
减：营业外支出	200,300.00	1,357,159.02	661,735.30	1,430,569.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38,034.60	6,305,054.83	40,048,122.15	21,838,962.32
减：所得税费用	1,596,931.89	1,692,324.39	17,423,276.99	5,979,297.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1,102.71	4,612,730.44	22,624,845.16	15,859,66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1,102.71	4,612,730.44	22,624,845.16	15,859,665.1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4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141,102.71	4,612,730.44	22,624,845.16	15,859,66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41,102.71	4,612,730.44	22,624,845.16	15,859,665.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赵明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臣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臣宝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一、营业收入	1,347,408,584.49	1,316,533,546.56	4,194,181,894.27	4,106,253,711.31
减：营业成本	1,176,293,967.26	1,141,417,098.02	3,654,132,500.48	3,568,859,931.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3,412.42	6,614,592.88	12,247,110.81	19,468,687.59
销售费用	17,278,842.26	16,415,204.03	52,302,187.57	50,681,777.57
管理费用	46,905,985.92	49,003,866.66	140,607,620.65	141,881,564.21
财务费用	95,476,971.90	96,390,405.52	297,700,933.37	292,860,605.44
资产减值损			2,385,517.95	12,750,771.73

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133.18	779,888.67	205,473.67	796,33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7,133.18	779,888.67	205,473.67	796,335.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46,537.91	7,472,268.12	35,011,497.11	20,546,708.56
加：营业外收入	1,858,519.11	1,321,973.62	8,001,479.60	5,095,673.64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1,351,263.75	630,000.00	1,391,26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05,057.02	7,442,977.99	42,382,976.71	24,251,118.45
减：所得税费用	1,581,272.06	1,665,772.34	17,407,617.16	5,871,919.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3,784.96	5,777,205.65	24,975,359.55	18,379,199.3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1	0.05	0.04

(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23,784.96	5,777,205.65	24,975,359.55	18,379,199.30

法定代表人：赵明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臣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臣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1,898,942.00	4,414,489,707.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18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28,540.23	38,111,23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8,827,482.23	4,452,935,12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4,288,193,296.49	3,086,016,076.49

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930,881.97	432,702,92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355,220.71	136,603,75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96,924.57	146,853,89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0,976,323.74	3,802,176,64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51,158.49	650,758,47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240,873.24	987,211,19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240,873.24	987,211,19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240,873.24	-987,211,19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3,316,000.00	4,117,5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843,38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9,159,385.98	4,117,5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2,070,000.00	3,061,028,543.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857,335.06	316,878,112.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2,927,335.06	3,377,906,65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32,050.92	739,683,34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1,362.06	5,523,727.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76,301.77	408,754,35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912,391.45	139,486,27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536,089.68	548,240,626.92

法定代表人：赵明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臣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臣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4,818,126,859.8	4,378,193,667.18

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97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07,731.56	38,111,05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734,591.36	4,416,595,68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0,440,173.53	3,096,419,48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559,540.93	398,408,77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21,161.36	127,751,02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93,357.76	146,811,84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3,214,233.58	3,769,391,12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20,357.78	647,204,56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975,929.95	987,047,04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975,929.95	987,047,04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975,929.95	-987,047,04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3,316,000.00	4,077,5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843,38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9,159,385.98	4,077,5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2,070,000.00	3,021,028,543.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772,411.45	314,835,089.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1,842,411.45	3,335,863,63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16,974.53	741,726,36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1,362.06	5,523,727.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57,235.58	407,407,61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979,706.37	138,224,84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22,470.79	545,632,453.71

法定代表人：赵明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臣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臣宝

4.2 审计报告

若季度报告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则附录应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深圳市兆恒抚顺特殊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东北特殊钢集团上海特殊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22,300,000.00	22,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9月末账面价值为2,230万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赵明远

公司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远
日期	2014-10-22

